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关于对“自治区宁党(环)督函〔2018〕32号 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1290号” 办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现将宁党(环)督函〔2018〕32号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1290号投诉问题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诉问题

投诉人反映“暖泉工业园区洪福路与洪福东路交叉口西侧堆积400-500平米的冶炼废渣等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

经核查，投诉问题属实。

二、查处整改情况

(一) 调查情况。

7月1日，接到督办单后，我县高度重视，立即安排联合工作组实地检查。经检查，暖泉工业园区洪福路与洪福东路交叉口西侧确实存在工业垃圾乱堆现象，但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现场无法定性。

(二) 整改情况。

我县环保局已于6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堆放的工业垃圾进行取样检测。

三、未办结原因

堆放的工业垃圾是否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环保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需要一段时间完成才能定性。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待工业垃圾取样检测报告出来后，立即制定整改措施，抓紧对垃圾分类处理。于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

2. 我县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防止周边企业再次倾倒垃圾，并建立监管长效机制，杜绝类似现象发生。

责任单位：中共贺兰县委 贺兰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刘甲锋 赵波

